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6月份
6月9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解編，本府自同日起取消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回歸依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本府112.4.27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360號函知)
- 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爰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本府112.5.1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981號函轉)
- 因應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自該日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12.5.2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函轉)
-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112年4月30日施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
(本府112.5.3府授人給字第1120117051號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12年5月15日生效。
(本府112.5.4府授人任字第1120117011號及112.5.11府授人任字第1120118276號函轉)
-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2年4月30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並自112年4月30日施行。
(本府112.5.4府授人給字第1123003740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認屬具該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本處112.5.8北市人任字第1123003639號函轉)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另「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自112年4月27日配合停止適用。

(本處112.5.9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2號及112.5.10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1號函轉)

-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以下簡稱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另銓敘部業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製作「公務員兼職申請書（範本）」，以供各機關（構）學校參考運用，並得由各機關（構）學校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另本府依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相關規定製作「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申請書（範本）」，俾利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依統一格式提出申請。

(本府112.5.9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630號函轉)

- 因應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

(本處112.5.10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850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新進人員指南（call for help）」範例

(本府112.5.11府授人任字第1123003884號函轉)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一案，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2.5.16府授人任字第1120118682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並自113年檢討112年考試職缺提報情形時實施。

(本府112.5.17府授人任字第1123004119號函轉)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

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本府112.5.17府授人給字第1120119602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

- 一、修正後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已刪除原第6款「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增訂第8款第2目「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等，上述規定修正後已不受不得辦理陞任限制者，自上開規定修正生效日（112年5月19日）起，得依規定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或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惟基於各機關職缺於辦理陞遷作業程序之始，參加人員須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用人機關職缺之甄審（選）報名作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前截止者，上述人員自無法參加該職缺之甄審（選）。
- 二、本次陞遷法之修正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原則，已將公務人員之陞遷由「資績並重」修正為依「功績原則」辦理，請各機關落實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之旨，擇優陞任，並使人與事適切配合，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本處112.5.24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300號函轉)

●員工到職報告單及離職報告單之電子表單，業於112年5月22日上線，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到、離職案件時，可善加運用電子表單線上申請方式。

(本處112.5.24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379號函轉)

●函送「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做為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業務之參考。

(本處112.5.26北市人任字第1123004472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解編後，相關防疫整備應變機制由衛生福利部成立COVID-19防治聯繫會報接續辦理，防疫工作（如疫情監測、醫療照護等）仍持續進行，故公務員相關支持性給假措施，除疫苗接種假取消外，其餘輕症、中重症及防疫照顧假等措施，均予以維持。該總處編製之「防疫，假怎麼請（1120501版）」並已上傳至本處網站／防疫專區／差勤管理，各機關學校同仁得自行下載參閱。

(本處112.4.28電子郵件通知)

●為落實照護本府產後員工之心理健康及關懷同仁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心理狀態，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個別協談服務，並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請及遠端視訊方式進行：

- 一、考量家庭新成員之到來可能會改變原有之生活模式，帶來家庭（親子）關係、壓力調適、工作等議題之心理困擾，故為使本府產後員工及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同仁能兼顧個人心理健康及家庭照顧，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如感到情緒焦慮或出現身心壓力時，可利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個別協談服務措施。

- 二、如有前開個別協談需求，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方式提出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0465n>），本府員工協談室約聘心理輔導員將主動與申請人聯繫，另可採取遠端視訊（線上面談）方式進行協談。

三、本府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23451995（府內分機：4554）。

- (二) 專責電子信箱：1995@gov. taipei。
(三) 相關資訊：本處網站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
https://reurl. cc/mo0Dv9）。

(本府111.6.9府授人考字第1113004693號函知)

●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就職工管理事項，應確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一、本府為落實職工員額管控及人力運用，前於111年12月23日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非超額之事務技工、事務工友之缺額，自出缺日起逾4個月無法補實者，於編列次年度預算員額時，減列配置數及預算員額數；非超額且不得新僱之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缺額，自出缺日起逾6個月無法補實者，於編列次年度預算員額時，減列配置數及預算員額數。
- 三、是以，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事項，請確依該要點辦理。又為落實市政白皮書「提升本府勞動權益，補足預算員額，檢討市府勞務承攬情形」之政策項目，即時補實人力，減輕現職人員負擔，請預先規劃缺額遞補相關作業或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如逾限則應核實減列配置數及預算員額數。

(本府112.5.10府授人管字第1123003962號函知)

●本處業編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懶人包，並置於本處網站首頁之推薦服務專區，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下載利用。

(本處112.5.22電子郵件通知)

●重申有關主管人員異動名冊注意事項。

為利WebHR產製異動名冊之正確性，再次重申請各機關(含所屬)確實於系統列管並

維護主管人員資料，倘機關有漏未登錄或登錄不正確，將列入平時考核參考。

(本處112.5.26電子郵件通知)

●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掌握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異動情形，人事機構於每月填報ECPA「人力資源填報系統」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據時，請確實勾稽公勞保系統中每月1日公勞保總人數。
- 二、另為避免因身心障礙人員臨時申請退離等情事，致未能足額進用，建請各機關(構)學校得提前預為因應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人事處官雅惠股長調任北水處人事室股長，官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社會局人事室郭瑞庭股長遞補，郭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北水處人事室邱郁琇股長遞補，派令均自112年5月1日生效。
- 公園處人事室黃婷珺股長調陞消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2年5月3日生效。
- 交通部陳秋惠科員調任臺北電臺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5月15日生效。
- 最高法院人事室張騰亞科員調任市立交響樂團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12年5月21日生效。
- 五常國中人事室溫福盛主任調任東湖國中人事室主任，溫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麗湖國小人事室謝惠娟主任遞補，派令均自112年5月29日生效。
- 龍安國小人事室甄文郁主任調任大安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2年5月29日生效。